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茂南区镇盛镇元亨村产业建设农产品加工厂房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元亨村民委员会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元亨村民委员会 电话：13509919722 联系人：李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务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 资质要求：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合体投标。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需要落实的国家政策，需要达到的目标、目的：提高当地村民收益，改善群众生活水平。 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区域：镇盛镇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项目位于镇盛镇元亨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元亨村产业建设农产品加工厂房建设。建筑面积约378平方米。 服务范围：根据相关设计规范及业主要求开展本项目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工作，主要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服务通知书后开始履行责任和义务。 2.提供服务的地点：茂名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报价区间：0.00%-10.00%。 3.计价标准： （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计取。 （2）造价咨询费参照茂名市物价局茂价[2011]120号文件、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版本为准。

9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以双方合同为准。
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得起诉讼。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方案择优选取方式即本次采购的选取方式，将由业主方组织评审专家对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的中介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上传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评审分数最高的中介服务机构将作为最终选定的服务机构。